

華梵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，特設華梵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
 - (一)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 - (二)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- (三)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- (四)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- (五) 其他。
- 三、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書院教育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各若干名為委員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